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

被告 蘇怡如

兼訴訟代理

人 李信樺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9,5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李信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4月27日邀同被告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四筆，分別為新台幣95萬元、5萬元、240萬元、60萬元正，約定115年4月27日到期，按年金法每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目前依2.295%計算，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4年6月27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電話催繳及發催告函均置之不理，爰依約定書特別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欠649,58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蘇怡如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均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0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1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2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3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5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4份、保證書
17 影本1份、催告書影本1份、約定書影本2份、放款客戶授信
18 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影本各1份等為證，經本院審閱上開資
19 料所載內容，確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
20 李信樺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蘇怡如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
21 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132,182元	自114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2	6,952元	自114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3	416,631元	自114年6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4	93,819元	自114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開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649,584元			